

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

(2026)粤01破29号

(2026)东方胶鞋破产字第3-1号
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：

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东方胶鞋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6)粤01破2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管理人已对贵单位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现将审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情况

2026年2月11日，贵单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金，其中本金2,650,000元、利息7,470,560.41元、迟延履行金1,933,837.5元、案件受理费35,110元。

贵单位申报债权总额为12,089,507.91元，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二、债权审查结果

关于贵单位申报的申报债权总额为12,089,507.91元，管理人已对生效的(2000)东法经初字第136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及债权转让协议等材料进行审查，审查结果如下：

1. 东方胶鞋公司欠付贵单位债权本金2,650,000元、利息5,326,880.515元、案件受理费35,110元。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

权。

2. 东方胶鞋公司欠付贵单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,918,529.565元，确认债权性质为民事惩罚性赔偿金。

三、异议程序

如贵单位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，贵单位可在2026年3月7日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由管理人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；若贵单位仍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复函后15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审查结果。

特此通知！

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3月2日

附：

1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程宝雪律师（联系电话：13302234399）、孔林盛律师（联系电话：18819422814）；
2.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14-15楼。